

彰化縣113學年度下學期自然科學教師 在融合教育實施課程調整專業增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
- (二) 彰化縣推動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通用設計學習及課程調整計畫

二、目的

- (一)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在普通班就讀的比率超過九成的現況，增進自然科學教師對於班上有身障提供適性的課程調整服務的知能。
- (二) 透過普特合作及相關配套來推動身障生在自然科學領域的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大安國小、國民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輔導團
- (三) 協辦單位：彰化縣溪湖國中

四、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各校普通班任教自然領域教師。
- (二) 本縣特教教師。

以上預計約120名。

五、研習地點及時間

- (一) 地點：本縣溪湖鎮溪湖國中中正堂。
- (二) 時間：114年2月19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 4時10分。

六、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10-13:30	報到	

13:30~14:20	普特合作推動的課程調整及配套	特教輔導團 團員 特教中心 張弘昌 老師
14:20~14:30	休息時間	
14:30~15:20	1.自然科學學什麼 2.情障生在自然科學之課程 調整實務	自然科學輔導員 北斗國中 沈信忠 老師
15:20~16:10	學障生在自然科學之課程 調整實務	自然科學輔導員 培英國小 吳守禮 主任
16:10~	賦歸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4年2月17日（星期一）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 →開啟查詢→縣市(選擇彰化縣)→關鍵字(選擇活動名稱)→自然科學教師】。

八、核發研習時數

- （一）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 （二）本縣普通班教師參與本場次可列入融合教育研習時數3小時。
- （三）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則不核予研習時數。

九、獎勵：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附則

- （一）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 （二）教師參加研習請自備環保杯、筷。
- （三）為響應環保及摺節開支，本場研習課程資料，現場不發放紙本。